

2022年度
衡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市医保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执行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的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配合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拟订由市级管理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承担政府定价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服务设施的价格谈判、确定及管理工

作。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和医疗机构价格类别等级评定工作。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的准入退出机制。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市本级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经办机构及各县市区开展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参与和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内外合作交流。

（九）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加强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的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

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十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阳市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2、规划财务和法规科。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负责建立医疗保障各项资金预决算管理机制。3、待遇保障科。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政策和待遇办法，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并组织实施。4、医疗价格服务管理科。执行全省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适应国家、省动态调整机制的制度。负责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5、基金监管科。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6、组织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干部考核以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3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4.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54.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8.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38.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38.09	总计	62	1,938.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8.09	1,932.33					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8	184.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79.00	79.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支出	79.00	7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62	10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7	93.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5	11.1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6	0.7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6	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4.41	1,648.65					5.76
21004	公共卫生	13.70	13.7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70	1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9	8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1	49.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57	36.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54.32	1,548.56					5.76
2101501	行政运行	1,193.56	1,193.5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6	54.00					5.4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8.00	58.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3.30	243.00					0.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0	7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0	7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0	79.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8.09	1,938.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8	184.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00	79.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00	7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62	10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7	93.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5	11.1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6	0.7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6	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4.41	1,654.41				
21004	公共卫生	13.70	13.7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70	1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9	8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1	49.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57	36.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54.32	1,554.32				
2101501	行政运行	1,193.56	1,193.5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46	59.4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8.00	58.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3.30	243.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0	7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0	7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0	79.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2.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38	184.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48.65	1,648.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0	2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30	79.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32.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32.33	1,932.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32.33	总计	64	1,932.33	1,932.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32.33	1,932.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8	184.3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9.00	79.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00	7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62	10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47	93.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5	11.1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6	0.7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6	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8.65	1,648.65	
21004	公共卫生	13.70	13.7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3.70	1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9	8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1	49.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57	36.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48.56	1,548.56	
2101501	行政运行	1,193.56	1,193.5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0	54.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8.00	58.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3.00	24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30	7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30	7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30	79.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6.16	30201	办公费	309.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07	30202	印刷费	2.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8.98	30205	水费	4.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64	30206	电费	16.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75	30207	邮电费	2.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2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30211	差旅费	19.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1	30214	租赁费	4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2.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71.39					公用经费合计	460.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阳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6		6.20		6.20	1.46	7.66		6.20		6.20	1.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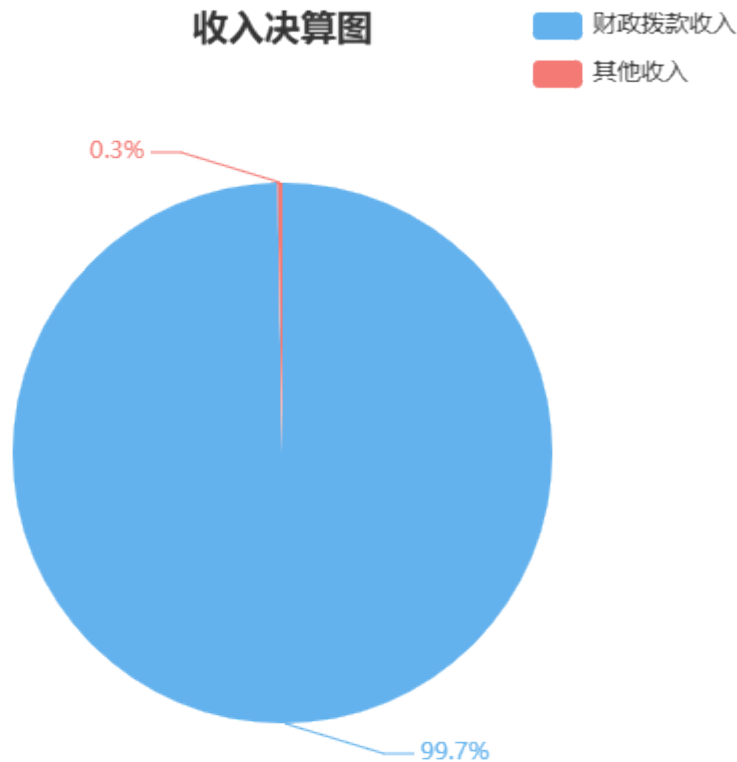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93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97 万元，上升 4.42%。主要是因为监管中心成立有新进人员，致使人员经费增加；每月聘请特门专家进行特门评审等。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93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97 万元，上升 4.42%。主要是因为监管中心成立有新进人员，使得人员经费费用增加；每月聘请特门专家进行特门评审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938.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2.33 万元，占 99.70%。其他收入 5.76 万元，占 0.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3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8.09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3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34 万元，上升 4.23%。主要是因为监管中心成立有新进人员，致使人员经费增加；每月聘请特门专家进行特门评审等。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93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34 万元，上升 4.23%。主要是因为监管中心成立有新进人员，使得人员经费费用增加；每月聘请特门专家进行特门评审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32.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8.34万元,上升4.23%。主要是监管中心成立有新进人员,使得人员经费费用增加;每月聘请专门专家进行专门评审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32.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4.38万元,占比9.54%;卫生健康支出(类)1648.65万元,占比85.32%;城乡社区支出(类)20.00万元,占比1.04%;住房保障支出(类)79.30万元,占比4.1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68.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3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初未下达该预算类款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0.22万元,支出决算为9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新招录人员和调入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5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初未下达该预算类款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初未下达该预算类款项。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初未下达该预算类款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有新招录人员和调入人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67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期间有财政追加预算以及省级下达的医保能力建设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用于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初未下达该预算类款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省级下达的医保经费。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初未下达该预算类款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有新招录人员和调入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2.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71.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60.9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3.8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减少 0.79 万元，下降 35.1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发生公务接待的情况较去年相比有所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 万元，上升 58.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长，维修费用增加；油价上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增加 2.29 万元，上升 58.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长，维修费用增加；油价上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6 万元，占 19.0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20 万元，占 80.9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团组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6 个，

来宾 84 人次，主要是上级医保部门来检查工作；省飞检检查。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衡阳市医疗保障局更新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的公务用车维护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0.94 万元，年初预算数 208.9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52.00 万元，增加 120.61%，主要原因是：省级下发了医保能力建设资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62 万元，用于召开全年大小不等的全市医保系统工作会议会议，人数 697 人，内容为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推进会和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 0.87 万元，用于召开一次提高医疗保障工作水平和效率的培训，人数 78 人，内容为明确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和重点，要求各县市区高度关注参保缴费和基金运行风险，提前部署，全力突破；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预算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单位已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时严格按《衡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衡阳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衡阳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出国（境）费等专项经费的管理，确保我局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有序开展。

2、资金使用合规性：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项资金使用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经费使用前根据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经费拨付时，对于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的、事前审批程序不完整的、与审批支出事项不一致的，不予报销；对于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超过部分不予报销；对于未提供合法、有效票据的，或票据不完善的不予报销；对于无预算或超预算的、报销程序不完善的不予报销。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本单位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三）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方面

1. 切实提升参保覆盖率。2022年，通过强化工作调度、摸清人员情况、加强部门协调、广发宣传发动等一系列措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良好，截至目前，按照衡阳市统计局第七次人口普查我市常住人口数据（664.52万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97.6%，超额完成95%参保率的硬指标。

2. 扎实做好大病保险工作。为有效缓解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情况，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助力乡村振兴推进。2022年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由65元/人提高75元/人，全年筹资总金额为4.22亿元，其中含风险金5元/人，计2815.65万元，实际转投保费为3.94亿元。截至目前报销7.01万人次，报销总金额为3.32亿元(暂未结算完成)，其中困难群众共报销1.75万人次，报销总金额为5484.99万元。

3. 抓好了药品耗材集采落地见效。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助推国省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地生效。

4. 严格落实国省医保目录管理改革。按照由省级统一逐步过渡到全国一致，动态调整的原则，我局着重抓好了目录政策的下发、宣传培训与系统的维护，以确保医保三大目录的精准执行。

5.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匹配；做好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6. 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为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巩固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去年以来，我们通过出台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广泛宣传发动，聚焦重点领域，实施精准打击，开展交叉检查等方式开展各项工作，截止去年年底，全市共检查医药机构2269家、其中处理970家，约谈246家、通报批评14家、暂停医保3家、解除协议2家、追回医保基金6540.39万元。

7. 广泛宣传，浓厚氛围。今年市局牵头组织各县市区局举行了以“织密基金监管网 共筑医保防护线”为主题的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全市共累计发放宣传资料份 40.28 万份，张贴悬挂海报、展板、横幅 13292 条，制作普法短视频 32 条，组织医院专场医保政策及法制宣讲 33 场；在各报刊发布新闻报道 23 条、专题专访节目 5 个、通过网络媒体报道 156 条、微信公众号关注 72246 人次。

8. 部署开展交叉检查，增强打击效果。截至目前，共对 11 家精神专科医院、4 家综合性医院精神专科、2 家专科医院及 4 家综合性医院进行了入驻式检查，涉及违规问题 267 个，查实违规金额 800.23 万元，抵扣金额 141.44 万元，抵扣后违规金额 658.79 万元，现已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到位。

9. 示范窗口建设标准化。将创建国家和省标准化窗口与示范点作为 2022 年度重点工作，积极落实好差评制度，及时了解群众对经办服务评价，全面接受群众监督。截至 9 月 31 日，全市受理并办结各类业务 414601 件，其中市本级办结事项 41580 件，12345 办理工单 1511 件，实现了 经办事项按时办结率、“好差评”满意率、信访回复满意率 3 个 100%；共收到表扬信及锦旗 13 封（面），“12345”政府服务热线表扬函 38 份，被评为 2021 年度“放管服”改革优秀单位，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作优秀单位。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分，产出情况得分47分，效益情况得分39分，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9分。总绩效为96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制度体系有待完善。因我局成立只有短短3年，缺乏相关绩效评价的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需进一步完善的绩效评价制度体系，相关工作仍在进一步探索中。

（2）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有待加强。未能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相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

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5.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16.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0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